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152号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一）本次会议审议提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

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09：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 152 号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四）注意事项：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应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	李儒谦
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 152 号
邮政编码	518125
联系电话	0769-82288265
传真号码	0769-85075902
电子邮箱	liruqian@ccieg.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登记表格: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地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83。

2、投票简称：创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记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联系电话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电子邮件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送达、邮寄或传真（传真号：0769-85075902）到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 152 号，邮政编码：51812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提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提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